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翻譯系、歐亞語文學院、英語暨國際學院
- 三、學程負責單位：翻譯系
- 四、設置宗旨：為因應國內外推展國際會展經濟之趨勢，強化英語暨國際學院課程特色，特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訂定本辦法，成立「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升英語暨國際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檢附資料：申請表、中文成績單。
 - (二) 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
 - (三) 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翻譯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
- 七、學分規定：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負責單位訂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 (三) 學生輔系課程。
-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證書。
- 九、學程聯絡處：翻譯系(分機 6402、6403)
- 十、學程科目學分表

104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期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系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	口譯理論與實務	上學期	3	3	三年級	翻譯系	
	國際會展概論	上學期	3	3	三年級	翻譯系	
	口譯技巧演練	下學期	2	2	三年級	翻譯系	
	筆譯技巧運用	上下學期	4	4	三年級	翻譯系	
合計		12	1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期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系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選修課	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	上學期	3	3	四年級	翻譯系	
	逐步口譯	上學期	2	2	四年級	翻譯系	
	國際會議英文簡報	下學期	3	3	四年級	翻譯系	
合計		8	8				